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2-027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印制和方式
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4月26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2年5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情况

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表决的董事6人。董事魏文先生、李华先生、尚佳君先生、李建民先生、石来润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董事魏文先生、李华先生、尚佳君先生、李建民先生、石来润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二)关于制定《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魏文先生、李华先生、尚佳君先生、李建民先生、石来润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修订稿)》。

(三)关于制定《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魏文先生、李华先生、尚佳君先生、李建民先生、石来润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

1.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 4. 提请公司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内幕信息泄露责任人支付违约金并追索相关费用的议案。

(1) 股权激励委员会确定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股权激励委员会在公布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3) 股权激励委员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4) 股权激励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

(5) 股权激励委员会在出现限制性股票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6) 股权激励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或变更限制性股票计划业绩考核对标企业;

(7) 股权激励委员会实施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向股东大会授权的上述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员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魏文先生、李华先生、尚佳君先生、李建民先生、石来润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2-029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二零二二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以下简称《指引》)和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

2.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指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3. 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指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4072万股,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69,624.78万股的0.72%。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3728万股,占授予总量的91.56%,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66%;预留344万股,占授予总量的8.46%,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6%。

5.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69元/股。

6. 在本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数量将予以相应的调整。

7.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287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技术人员等。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参照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确定。

8.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9.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包括授予后24个月限售期和36个月解除限售期。在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达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将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次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33%、33%、34%。

10.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6分位值;以2020年为基准年度,2022年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6分位值;2022年完成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EVA考核目标,同时,EVA改善值(较2020年)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6分位值;以2020年为基准年度,2023年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6分位值;2023年完成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EVA考核目标,同时,EVA改善值(较2020年)不低于12%。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6分位值;以2020年为基准年度,2024年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6分位值;2024年完成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EVA考核目标,同时,EVA改善值(较2020年)不低于12%。

注:1.净资产收益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除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外,董事会可根据相关内部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调整相应业绩考核年度解除限售比例。

11.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12. 公司承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计划。

13. 本计划须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须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将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14.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予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上述90日内。

15. 本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太钢不锈、公司	指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指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上市公司依据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A股普通股,激励对象只有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才能享有激励对象的权益
激励对象	指	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限售期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限
解除限售	指	激励对象按照解锁条件解锁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并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最长不超过72个月
限售期	指	限制性股票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日	指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指引》	指	《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
《公司章程》	指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实施本计划的目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6号)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制定本计划。

第三章 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计划相关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对审核激励对象名单,独立董事将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技术人员。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

3. 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参与本计划的员工在本计划公告前一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及以上。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287人,具体包括:公司董事、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为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担任职务。

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自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所有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应在退出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后方可参与本计划。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由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3. 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充分听取公司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对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 本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来源

一、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太钢不锈A股普通股。

二、标的股票数量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4072万股,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69,624.78万股的0.72%。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3728万股,占授予总量的91.56%,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66%;预留344万股,占授予总量的8.46%,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6%。

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依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累计涉及的公司标的股票总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授予比例	占股本比例
魏文	董事长	28	0.68%	0.004%
李华	副董事长	28	0.68%	0.004%
尚佳君	董事、总经理	28	0.68%	0.004%
李建民	董事、首席技术工程师	22	0.54%	0.004%
石来润	董事、装备制造总监	22	0.54%	0.004%
张志岩	董事兼党委书记	20	0.49%	0.004%
其他核心管理、技术、技能人才(281人)		3580	87.92%	0.028%
首次授予合计(287人)		3728	91.56%	0.054%
预留		344	8.46%	0.006%
合计		4072	100.00%	0.0715%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水平参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部门的原则规定,依据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第六章 本计划的时间安排

一、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处理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本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不包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授予的日期)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计划。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三日之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三、本计划的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处理。

四、本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五、本计划除息期

本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在本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利),限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如果任期考核不合格或者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经营业绩不实、国有资产流失、经营管理失误以及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有权对相关责任人在任期内已行权权益追收(由此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予以追回。

3.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限制性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规定约束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69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以每股3.69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本计划草案公布日。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孰高值的50%:

1. 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2. 本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第八章 激励对象的权益获取及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2)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3) 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 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3) 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受到处罚的;

(4) 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5)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8)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9)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0)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2)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3) 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计划终止实施,所有未全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值。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3) 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受到处罚的;

(4) 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